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1日，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

建设单位：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铁门村五社；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

占地面积：30605.1平方米；

建设内容：提标升级改造仅对其中的1组进行改造，单组设计处理水量为5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7日，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421-46-03-265409〕FGQB-0090号》，2019年1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3日，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建函[2019]12号）。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万元，占总投资的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黑龙滩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柳江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新增构筑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设置盖板，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合理布置构筑物位置，加强自然通风，污泥日产日清，加强绿化及厂区环境管理，及时清除积泥等措施来防治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次提标升级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厂区新增的各类设备（如鼓风机、风机、提升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格栅渣、砂粒、剩余污泥、物化污泥、湿地收割植物、在线监测废液。

生活垃圾、压榨打包好的格栅渣和砂粒、板框脱水后的剩余污泥、脱水压榨后的物化污泥分别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人工湿地收割的植物分批堆放在湿地沟渠上，最终就近还田。在线监测废液暂存

于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行政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部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 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签到：

验收组成员签到：[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验收组成员]

2020年10月11日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代小波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20953613	建设单位	代小波
组员	张峰瑜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608161135	建设单位	张峰瑜
	陈进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18980775680	专家	陈进
	罗媛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高工	13882155422	专家	罗媛媛
	郭欣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502806003	专家	郭欣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展部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陈文娟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0年10月11日